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

103.8.4 103 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.3.23 103 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8.22 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10.31 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.6.19 108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.9.6 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.2.29 112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」、「國立中山教師協助申請研究 生獎學金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 學研究生(研究部份)分配要點」,並使提報作業達到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, 特訂定本審查細則。
- 二、本審查細則包括獎學金及研究助理助學金二項。

三、獎學金:

- (一)發表 SCI 論文獎勵
 - 1.本所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,並以本所名義發表,且通訊作 者需為本所專任教師。若共同第一作者皆為本所多位學生,獎金則均分。
 - 2.論文必須於修業期間接受或發表,使得接受獎勵。
 - 3.Impact Factor(IF)以最新版 SCI 資料為準。
 - 4.論文發表獎勵如下:

期刊排名	獎勵金
Q1(前15%)	15000元
Q1(16%~25%)	7000元
Q2(26%~35%)	4000元
Q2(36%~50%)	2000元

(二) 校內外論文海報競賽獎勵金及各項競賽獎勵金,獎勵如下:

名次	獎勵金
第一名	5000元
第二名	3000元
第三名	2000元
佳作	1000元

符合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由所務會議核准之。

- (三) 補助研究生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差旅費,以ORAL發表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 - 1. 本所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,並有論文發表之事實。
 - 2.本補助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,並提出相關證明申請之。出席 十一、十二月份的研討會須先提出申請。
 - 3.補助費歐美地區上限為2萬元;日本、印度、澳大利亞上限為1萬2仟元;亞 洲地區,如大陸、香港、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1萬元。申請案的實際補

助額度由所務會議開會,視當年度經費進行審核。

- 4.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。
- (四) 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
 - 1.本所研究生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(含 GEPT、TOEIC、TOEFL、IELTS), 本所補助其報名費一次,採實報實銷,每人以補助 3,000 元為上限。
 - 2.本補助申請時需檢附報名費正本收據及測驗成績證明。
- (五)學期總成績獎學金(限碩一生且當學期需至少修滿2門以上正課,學期成績 資料由教務處提供為準)

第一/第二學期之學期 總成績排名	獎勵金
第一名	10000元
第二名	5000元
第三名	3000元

四、研究生助學金:

- (一)資格:本所學生且需協助管理本所公用儀器及打掃公共區域。
- (二)研究助理助學金金額數:根據學校核給本所之預算經費中,依學生人數及工作 類別核發助學金。
- (三)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自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審查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